

证券代码：873460

证券简称：山鼎环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12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7日，5名在册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缺席本次大会的部分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18,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主动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兰

联系电话：0719-8680112

邮箱：1401517632@qq.com

联系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 3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